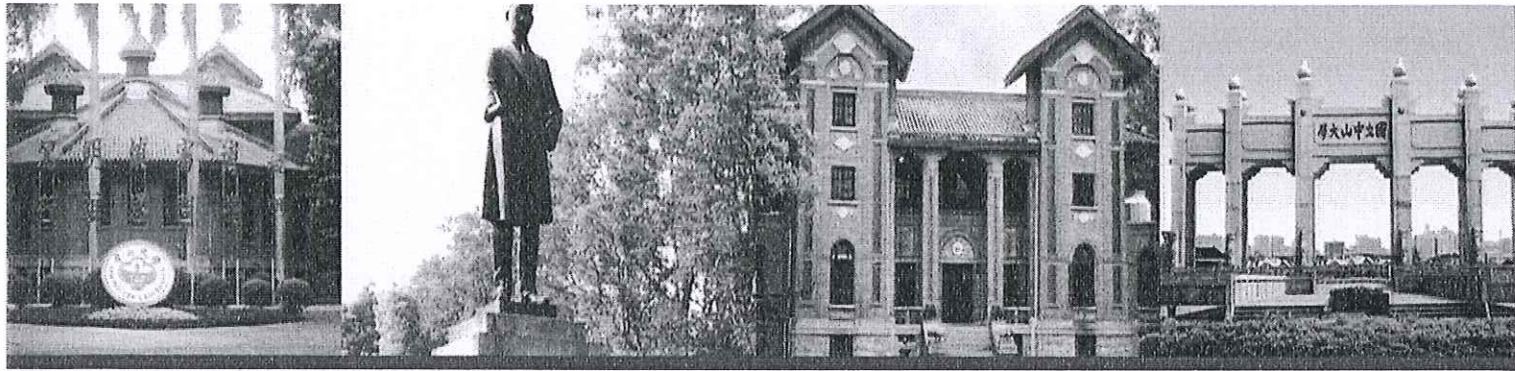




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估实施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2 -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4 -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 5 -
二、绩效分析.....	- 7 -
(一) 项目决策	- 7 -
(二) 过程管理	- 10 -
(三) 项目产出	- 14 -
(四) 项目效益	- 16 -
三、评价结论.....	- 18 -
四、主要绩效.....	- 18 -
(一) 有效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	- 18 -
(二) 拓宽县域消费渠道, 促进农村消费水平提高	- 18 -
五、存在问题.....	- 19 -
(一) 奖补资金核定标准不够明确, 个别项目投资额核定不够严谨	- 19 -
(二) 预拨付资金安排缺少相关评审, 资金的实际管理使用未达到预拨付目的	- 21 -
(三) 项目监管办法印发滞后, 验收及运营监管存在疏漏	- 21 -
(四) 绩效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和全面性	- 23 -
六、建议.....	- 24 -

（一）明确奖补金额核定标准，加强投资额审核的严谨性	- 24 -
（二）强化预拨付资金评审机制，优化预拨付资金使用管理	- 25 -
（三）提高项目监管制度时效性，完善项目验收监管机制	- 25 -
（四）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确保全面评估项目成效	- 27 -
七、附件.....	- 27 -
附件 1：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 域商业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 28 -

摘 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完善县域商贸流通服务体系，优化县域商品和服务供给，2022 年 11 月，仁化县进入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并分配 1,08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2023 年 3 月，仁化县政府印发《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仁府办发函〔2023〕11 号），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入库等机制统筹协调仁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发展。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着手，基于项目现阶段实施成效，检索项目监管情况，评价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后续实施的支撑与指导作用，通过五性分析，总结和分析现阶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组织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审核、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等环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表明，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聚焦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重点方向，通过对 9 个

入库项目进行奖补资金的发放，完善了仁化县域商贸服务体系，拓宽了县域消费渠道，有效促进农村消费水平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但是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第一，奖补资金核定标准不够明确，个别项目投资额核定不够严谨。**一是《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金额”的核定标准未界定清楚，“符合支持范围”的具体项目和费用范畴未进一步明确。二是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存在关联交易，有效投资额核定不够严谨。**第二，预拨付资金安排缺少相关评审，资金的实际管理使用未达到预拨付目的。**一是单位未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拨付要求“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落实到位”进行相应评审或考评，预拨付资金安排标准不明确。二是预拨付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且在验收通过前不得使用，与预拨付资金使用目的相背离且无法保证资金的安全性。**第三，项目监管办法印发滞后，验收及运营监管存在疏漏。**一是《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印发时间滞后，部分项目于印发前完成验收。二是部分项目审计报告未附码，未完成备案；设备采购验收申请材料未体现设备铭牌信息，个别项目运营管理资料存在材料类型不符和记录缺失的情况，项目验收及后续运营监管较为薄弱。三是《项目验收申请单位承诺书》对企业约束力不强，未考虑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要求。四是单位缺乏对验收工作的过程监督。**第四，绩效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和全面性。**一是项目实施周

期为2年，绩效目标仅设置总目标，未设置阶段性目标，二是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且多为定性表述，可衡量性不强。三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能覆盖项目实施全部内容。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建议：**第一，明确奖补金额核定标准，加强投资额审核的严谨性。**一是明确奖补金额核定标准。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不含税金额、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比较原则，给出具体的操作指南和示例，明确“符合支持范围”的具体项目及费用范畴。二是严审关联公司项目价格公允性，项目入库时审计分析企业实力、企业风险点，对异常者进行背景调查，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第二，强化预拨付资金评审机制，优化预拨付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完善预拨付企业的评审与考评机制，明确评审标准和流程。二是修订或补充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拨付资金在验收通过前的具体使用限制和管理措施。**第三，完善审计报告备案与审核，强化项目单位承诺与绩效考核。**一是预先规划项目监管框架，提前制定与印发监督管理办法并建立灵活的监管机制。二是强化验收申请材料审核，完善审计报告附码及备案，明确采购设备验收信息，验收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投产运营情况并加强项目运营后的监管。三是进一步拓宽企业领取奖补资金的承诺范围，增加配合绩效评价及按评价结果整改提升的承诺，强化项目单位承诺与绩效考核要求。四是建立定期抽查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对验收工作的过程监督、成果复核。**第四，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确保**

全面评估项目成效。一是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年度或季度阶段性目标，并结合总目标进行综合评估。二是明确预期成果的产出数量和成本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三是在保留原有关键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反映项目不同方向和维度的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县域商贸流通服务体系，优化县域商品和服务供给，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广东省商务厅等部门印发了《广东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商务建字〔2022〕18 号）、《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242 号）、《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 号）等文件，以指导省内各地区县域商业建设，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 11 月，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 号），仁化县进入示范县名单并分配 1,08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2023 年 3 月，仁化县政府印发《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仁府办发函〔2023〕11 号），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入库等机制统筹协调仁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发展。

本次评价对象为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奖补项目主要围绕 6 个扶持方向进行县域商业建设，旨在通过对 9 个入库项目进行奖补，强化县域商业设施，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表 1-1。

表 1-1 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1	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董塘镇建设 1 个农贸市场，按照市场要求，建设停车场，市场外设有门店，市场内部设置摊位。一是建设交易大厅：建设层高约 6.3 米、封闭的室内市场；二是布局交易摊位：按照市场要求建设 138 个摊位。	2 年	在人口集中的中心镇——董塘镇建设具备批发、零售、展示等综合功能的农产品流通专业市场，为仁化县本地农产品、外地采购的农产品提供一个集中交易平台，打造成仁化县乡镇农产品流通集聚区。
2	丹霞街道商贸中心项目	农贸市场中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以超市为核心的商贸中心。项目计划购置新货架与冷柜、场所监控设备以及收银台及其设备；更新消防系统。	2 年	建成镇域商贸中心，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商品类目，从而更好地满足周围居民的消费需求，提高居民购置产品便利性。
3	仁化邮政周田镇、长江镇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	长江镇、周田镇分别搭建快递物流共配中心，搭建面积 150 平方米钢结构房屋，配置邮件货架、皮带输送机、生产作业用电脑、打印机、监控、消防等设备，划分装卸区、分拣区、再投区、无着区、自提区等功能分区，建立邮快合作的共配分拣平台，提供邮件收寄、封发、投递等服务，分别覆盖长江、城口、扶溪、闻韶、周田、大桥、	2 年	增强中心镇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处理能力，丰富村级站点服务内容，提高乡镇和村之间物流配送体系服务质量，强化生活消费品、工业品下行，农资农产品上行服务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黄坑共 7 个镇, 共有 65 个行政村。		
4	预制菜(肉类)生产流通基地建设项目	引入空调设备维持车间作业恒温恒湿环境, 优化升级预制菜生产车间生产环境; 引入肉丸生产线、奶粉生产线、包装设备等牛羊肉加工设备, 满足牛羊肉预制菜生产加工需要, 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流通率。	2 年	增强农产品产地处理能力, 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流通率, 并通过创建生产、加工、休闲旅游三产融合示范展示平台, 实现商贸流通、电子商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生产加工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
5	电商小镇建设项目	在周田电商小镇建设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 建设电商平台商城、购置直播高配电脑、LED 屏、单反相机等电商直播器材设备(含辅助器材设备), 同时购置一批农产品包装及检测设备、建设 400 立方冷库, 保障农产品质量。	2 年	改造周田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成县域直播基地, 帮助推销农副产品, 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水平。
6	预制菜(净菜加工)生产、销售一体化建设项目	购入预制菜加工设施设备, 改造一个冷库用于产品仓储, 配备超市车, 定期在村镇进行日用消费品销售, 同步收购当地农产品; 同时新增自动售货机, 在董塘镇、丹霞镇多地区投放使用, 为当地居民提供便捷的购物方式。	2 年	保证农产品顺利上行的同时, 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
7	黄坑镇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对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整体升级改造, 并为交易中心购置配套的设施设备(例如灯具、排气扇、数字地磅等); 对仓储分选厂房进行改造, 建设电动转闸门; 购置监控系统设备、分选设备、仓储设备、电商运营设备等; 新建 500KW 变压器, 满足仓储分选厂房、交易服务等运营需求。	2 年	不仅可以助力县域电子商务的发展跨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而且能够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推进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 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助力乡村振兴。
8	乐屋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对家电销售网点进行电线、门店招牌等必要的改造, 购置运输车辆、电器品牌展柜等设施	2 年	实现家电“门到门”配送, 推动家电配送、安装、维修等全链条服务标准化, 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设备，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及售后维修服务网点。		面强化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家电市场补齐短板，推动农村消费提档升级。
9	方宏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将现在的经营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一个商品品类更多、服务更广、以电器及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商贸中心。	2 年	为仁化提供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产品销售、维修及其他服务，成为电子设备售后维修服务网点。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号），项目资金安排 1,0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46.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剩余资金 33.65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2。

表 1-2 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支出表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承办企业	核实有效投资额（万元）	奖补金额（万元）	奖补资金占投资额比重
1	2022	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方向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广东卓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78	200.00	39.62%
2	2022	丹霞街道商贸中心项目	方向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韶关市家和福商贸有限公司	500.93	200.00	39.93%
3	2022	仁化邮政周田镇、长江镇快递	方向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中	66.05	26.41	39.98%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承办企业	核实有效投资额（万元）	奖补金额（万元）	奖补资金占投资额比重
		物流共配中心建设		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仁化县分公司			
4	2022	预制菜（肉类）生产流通基地建设项目	方向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	广东创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4.45	200.00	38.14%
5	2022	电商小镇建设项目	方向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	仁化县乐村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4.09	93.60	39.98%
6	2022	预制菜（净菜加工）生产、销售一体化建设项目	方向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	仁化县新农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59	150.63	40.00%
7	2022	黄坑镇农产品交易中心改造项目	方向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	仁化县橘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47.53	177.65	39.70%
8	2022	乐屋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方向六：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仁化县乐屋贸易有限公司	54.29	21.71	39.99%
9	2022	方宏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方向六：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仁化县方宏科技有限公司	25.08	10.00	39.87%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总体目标为：聚焦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等重

点方向，以具体项目为抓手，通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仁化县域商贸服务体系。

总体而言，目标已基本达成，成功完成了9个入库项目的奖补资金发放工作，这些项目涵盖了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以及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有效推动了县域商业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并优化了农村消费渠道。但是，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和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这两个支持方向尚未涉及。

二、绩效分析

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 4 项一级指标得分率¹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00	21.00	84.00%
过程管理	25.00	16.88	67.52%
项目产出	30.00	27.76	92.53%
项目效益	20.00	19.73	98.65%
合计	100.00	85.37	85.37%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权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1 分，得分率为 84%。

表 2-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分	二级指标	权分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	项目立项	7	立项论证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0	1.00	50.00%
		预算编制	7	编制数据完备性	3.00	3.00	100.00%
				测算科学性	4.00	3.00	75.00%
		资金投入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3.00	3.00	100.00%

¹ 得分率=实际得分/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权分	二级指标	权分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25.00	21.00	84.00%

1.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符合《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 号)等文件,文件明确仁化县进入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并要求落实项目申报、入库及实施等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范围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前期进行会议协商并出具仁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会议纪要,项目立项经过充分论证。之后按照要求提请《关于提请县政府审定通过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库的请示》(仁工信字〔2023〕11 号)等材料并经过审批,立项审批材料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未设置阶段性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 50%。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能够体现项目目的。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但绩效目标仅设置总目标,未设置阶段性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 50%。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绩效目标为“聚焦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等重点方向，以具体项目为抓手，通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仁化县域商贸服务体系”，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且多为定性类目标，可衡量性不高。

（3）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

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率为 50%。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实施内容涉及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4 个方向，产出数量指标中未体现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方向工作产出情况，产出质量指标未明确推进农产品上行动能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方向的工作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

3.预算编制

（1）资金申请文件数据测算较为完整

编制数据完备性得分率为 100.00%。结合单位《关于提请县政府审定通过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库的请示》（仁工信字〔2023〕11 号），单位入库项目奖补金额申请文件中均说明项目资金投向和各支出细项，数据完整详细。

（2）资金申请依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

测算科学性得分率为 75%。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金额的 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投资金额”核定标准未界定清楚，现场了解到实际操作中多以含税发票金额为准，未考虑实际支付流程中存在先开票后支付、支付预付款但按全额开票以及折扣优惠等情况，从而导致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的现象。此外，实际操作中投资额确定依据含税金额以及按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中较小进行核定的做法，并未在该县县域商业建设管理办法中进一步规范和明确。

4.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情况较好，资金到位及时性和资金到位率得分率均为 100%。结合《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 号）》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项目按申请应下达 1,080 万元，实际到位 1,080 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且到位率 100%。

（二）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权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16.88 分，得分率为 67.52%。

表2-3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分	二级指标	权分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管理	25	资金管理 (12分)	12	资金使用计划	2.00	2.00	100.00%
				资金支出进度	4.00	3.88	97.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6.00	4.00	66.67%
		项目管理 (13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1.00	3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2.00	50.00%
				监督管理有效性	6.00	4.00	66.67%
小计					25.00	16.88	67.52%

1.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计划较为明确

资金使用计划得分率为 100%。项目单位提供了《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仁府办发函〔2023〕11号),该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和资金分配计划,且入库项目资金申请表中说明了各项目奖补资金金额和资金投向。

(2) 截至 2023 年底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6.88%

资金支出进度得分率为 97.00%。项目预算资金下达 1,0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1,046.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8%,剩余资金 33.65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支付。

(3) 预拨付资金的管理使用未达目的

资金支出合规性得分率为 66.67%。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

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管理要求“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实施单位，可视情进行预拨付，在验收阶段进行清算。”预拨付资金的目的在于减轻实施单位资金压力，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场了解情况，企业签署承诺书后预拨付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但在验收通过前不得使用，这与预拨付资金使用目的相背离且无法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2.项目管理

（1）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奖补资金核定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 33.33%。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仁府办发函〔2023〕11号）要求“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金额的 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方面，资金管理办法中“投资金额”的核定标准未界定清楚，经现场了解到，实际操作中投资额多以含税发票额确定，未考虑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的差距且用含税金额计算不合理；另一方面，“支持范围”未进一步明确，资金管理办法中提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财政资金需完全符合县域商业建设发展方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等”，但未进一步明确“完全符合县域商业发展方向”的具体项目和费用范畴。

（2）财务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 50.00%。财务管理制度按《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现象，情况良好；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管理要求，“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施工单位，可视情进行预拨付，在验收阶段进行清算。”但在实际的预拨付资金安排中，单位未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落实到位”进行相应评审或考评，预拨付资金安排标准不明确；部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不完整，验收及后续运营监管不到位。如部分审计报告未附码，未完成备案；验收申请材料中采购设备材料未体现设备名称、型号、技术条件编号等铭牌信息；《项目验收申请单位承诺书》内容未考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绩效考核要求，承诺书条款对企业约束力不强；预制菜（净菜加工）生产、销售一体化建设项目材料整理存在材料类型不符和记录缺失的情况，验收过程未能充分关注项目投产运营情况且后续运营监管较为薄弱。

（3）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印发滞后，主管单位缺乏对验收工作的工程监督和成果复核

监督管理有效性得分率为 66.67%。制度建设上，《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印发前已有项目完成验收，印发时间较晚。制度执行上，由县工信局牵头的监督检查小组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进行记录，资金使用单位对于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均进行整改和说明，但在实

际操作过程中，主管单位缺乏对承担验收工作的服务供应商中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监督和结果复核，如现场监督工作人员的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方法，抽查部分验收报告中的高价值设备，对采购合同、发票、资产管理台账等进行复核。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权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7.76 分，得分率为 92.53%。

表2-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分	二级指标	权分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节约率	5.00	3.00	60.00%
		效率性	25	县乡村商贸中心覆盖情况	5.00	5.00	100.00%
				县乡村物流配送中心覆盖情况	5.00	5.00	100.00%
				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率情况	5.00	4.76	95.20%
				县域内冷库容量增长量	2.00	2.00	100.00%
				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聚集点覆盖情况	5.00	5.00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30.00	27.76

1.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得分率为 60%。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初始预算。但个别项目存在关联性交易，投资额核定不够严谨。广东卓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董

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核定投入 504.78 万元，获得奖补资金 200 万元。但项目投入中有 500 万元的交易大厅及摊位建设由其关联公司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未考虑价格的公允性，项目实际投入存疑。

2.效率性

（1）县乡村商贸中心覆盖情况良好

县乡村商贸中心覆盖情况得分率为 100%。结合《2023 年仁化县乡镇商贸网点名单》和《镇村商贸网点覆盖率稳步提升佐证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仁化县已建有 1 个县城增强型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0 个乡镇增强型商贸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商店覆盖率 100%，已完成 2023 年仁化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

（2）县乡村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全面覆盖

县乡村物流配送中心覆盖情况得分率为 100%。结合相关补充材料，仁化县已建有一个增强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相关说明，仁化县共有 125 个行政村，实现 109 个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另有 16 个为县城所辖社区，已在覆盖范围内，村级综合服务网点覆盖率达 100%。

（3）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情况良好

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情况得分率为 95.20%。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周田电商小镇建成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并完成验收。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2023 年 12 月）》，仁化县累计建设 1 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11 个镇级电商

服务站点和 80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但未实现县乡村全面覆盖，仍存在一定的服务盲区。

（4）县域内冷库容量增长量达标

县域内冷库容量增长量得分率为 100%。结合各子项目验收报告，已建设 400 立方冷库并完成验收，完成指标目标值。

（5）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聚集点全覆盖

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聚集点覆盖情况得分率为 100%。结合项目材料和相关说明，2023 年仁化县重点实施乐屋商贸中心改造项目和方宏商贸中心改造项目，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完成家电“门对门”配送，推动家电配送、安装、维修等全链条服务标准化，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聚集点覆盖率达到 100%。

（6）各子项目及时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率为 100%。结合项目施工合同以及具体实施情况，9 个子项目均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验收。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权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9.73 分，得分率为 98.65%

表2-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分	二级指标	权分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效果性	15	项目带动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	3.00	3.00	100.00%
				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和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建设数量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权分	二级指标	权分	三级指标	权分	得分	得分率
				农村网商发展情况	8.00	7.73	96.63%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小计					20.00	19.73	98.65%

1.效果性

(1) 项目带动消费品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

项目带动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得分率为 100%。结合补充数据说明,2022 年 1-12 月,仁化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82 亿元,2023 年 1-12 月,仁化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4 亿元,同比增长 5.1%。

(2) 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和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建设数量达标

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和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建设数量得分率为 100%。2023 年,县域内共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 12 家,每个乡镇(含街道)指导辖区农业主体成立 1 家贸易公司,新增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共 11 家。

(3) 农村网商发展情况良好

农村网商发展情况得分率为 96.63%。结合相关数据说明,仁化县 2023 年农村网络销售额 14,052 万元,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大于 500 个,2023 年累计举办 19 场培训,培训 866 人,培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扩大培训范围,为农村网商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发展机会。

2.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为 98.80%。调查满意度问卷结果显示，公众满意度为 100.00%。

三、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调研情况，项目的实施，实现了 9 个入库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有效推动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37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

（一）有效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方向涉及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以及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 9 个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丹霞街道和董塘镇商贸中心完成升级改造，为居民提供了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拓宽了县域消费渠道；周田镇、长江镇镇级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实现了物流配送资源整合；基本建成电子商务服务体系，赋能农产品发展；完成家电“门对门”配送，推动家电配送、安装、维修等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助力家电市场补齐短板。

（二）拓宽县域消费渠道，促进农村消费水平提高

商贸中心的改造升级能够显著提升县域商业环境，优化消费体验。通过增设蔬菜、水果、水产、日用百货等类别摊位，拓宽了县域消费渠道，改善了周边就业环境。物流共配中心的建设能

够确保商品及时、准确地送达消费者手中。这不仅提高了农村地区的物流服务水平，还降低了消费者的购物成本，从而促进了农村消费水平的提升。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打破了地域限制，拓宽了消费选择，同时促进农产品的上行销售，帮助农民增加收入，进而提高其消费水平。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聚集点的设立推动了绿色智能家电的普及，提升了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通过提供家电销售、配送、维修、回收等一站式服务，不仅满足了农村居民对家电产品的需求，还促进了家电产业的健康发展。这种服务模式的创新不仅拓宽了县域消费渠道，还促进了农村消费结构的升级。

据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 1-12 月，仁化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82 亿元，2023 年 1-12 月，仁化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4 亿元，同比增长 5.1%。

五、存在问题

（一）奖补资金核定标准不够明确，个别项目投资额核定不够严谨

一是奖补资金核定标准不够明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仁府办发函〔2023〕11 号)要求“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金额的 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投资金额”的核定标准未界定清楚。在项目实际操作中，项目投资金额一般根据含税发票金额、不含税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来核定。由于各种因素如先开票后支付、支付预付款但

按全额开票以及折扣优惠等情况等，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之间可能存在差距。含税金额包含了增值税等税费，而税费并非项目直接投入的成本，故用两者来进行核定可能出现资金核定额与实际投入成本之间存在偏差。而根据现场了解到的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未对投资金额的核定标准进行明确，实际操作中多以含税发票金额为准，未考虑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的差距。此外，“符合支持范围”未进一步明确奖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和费用范畴。资金管理办法中虽提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完全符合县域商业建设发展方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等”，但未进一步明确“完全符合县域商业发展方向”的具体项目类别和所涉及的费用范畴。

二是个别项目有效投资额核定不够严谨。广东卓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核定投入 504.78 万元，获得奖补资金 200 万元。但项目投入中有 500 万元的交易大厅及摊位建设由其关联公司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虽后续对该项目结算价进行审核，但审核报告中核减明细涉及不锈钢防盗网、厚钢化玻璃、电力电缆、明沟暗沟等，以上内容均为交易大厅及摊位等设施建设以及供水设施建设内容，为补贴支持内容，故交易未考虑价格的公允性，项目实际投入存疑。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 年初至 2023 年 3 月，但广东卓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报显示，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额 7,575.23 元，在建工程为 0 元，可能产生项目实际投入与财报数据不匹配的风

险。

（二）预拨付资金安排缺少相关评审，资金的实际管理使用未达到预拨付目的

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管理要求，“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实施单位，可视情进行预拨付，在验收阶段进行清算。”但在实际的预拨付资金安排中，单位未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落实到位”进行相应评审或考评，预拨付资金安排标准不明确。资金支持的9个项目中有3个获得预拨付资金，其中就包括广东卓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另外，预拨付资金的目的在于减轻实施单位资金压力，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结合现场了解到，预拨付资金在企业签署承诺书后拨付至企业账户，在验收通过前不得使用，这与预拨付资金使用目的相背离。同时，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可能面临被挪用的风险，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的安全性隐患。

（三）项目监管办法印发滞后，验收及运营监管存在疏漏

首先，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滞后。《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于2023年4月22日印发，但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丹霞街道商贸中心项目以及乐屋商贸中心改造项目均于2023年4月14日宣告完成验收。这一时间上的错位可能导致部分项目处于监管盲区状态或面临执行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其次，验收申请材料不完善，验收及后续运营监管不到位。一是部分审计报告未附码，未完成备案，如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韶关市家和福商贸有限公司和广东创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二是验收申请材料中采购设备的图片未体现设备名称、型号、技术条件编号、生产计划号等铭牌信息，如：预制菜（净菜加工）生产、销售一体化建设项目（仁化县新农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预制菜加工设备、蔬菜包装设备等。同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到，该项目材料整理存在材料类型不符和记录缺失的情况，如“原辅材料进货记录表”中的材料为产品检验报告单、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无进货票证票据如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验证原辅材料来源、数量、质量及价格等信息的重要依据；“检验记录和留样记录”材料中仅提供 2024 年 6 月 21 日一天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和 4 种产品的留样记录；“食品运输交付记录”中仅有 2024 年 6 月 23 日的运输交货记录。这些问题不仅反映了项目材料整理的不规范，更揭示了验收及后续运营监管的薄弱环节。一方面，验收过程未能充分关注项目投产运营情况，导致一些关键材料和信息被忽视或遗漏。另一方面，项目验收后的运营监管也显得不足，未能对项目后续运营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从而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三是《项目验收申请单位承诺书》的承诺范围对企业约束力不强。目前承诺书条款内容仅限于“验收提交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准确真实、2 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近 5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正常运营三年以上等”，未考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

相关绩效考核要求，如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绩效等部门的绩效评价等。

最后，主管单位缺乏对验收过程的过程监管。在项目实际验收过程中，单位缺乏对承担验收工作的服务供应商——中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监督和结果复核，这一环节的疏漏可能影响到验收工作的严谨性和公正性。

（四）绩效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和全面性

一是项目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但绩效目标仅设置总目标，未设置2022年度的阶段性目标。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项目绩效总目标为“聚焦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等重点方向，以具体项目为抓手，通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仁化县域商贸服务体系。”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成果的产出数量和成本指标，且多为定性类目标，可衡量性不高。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项目实施内容涉及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方向，产出数量指标中未体现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方向工作产出情况，产出质量指标未明确推进农产品上行动能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方向的工作质量。

六、建议

（一）明确奖补金额核定标准，加强投资额审核的严谨性

一是明确奖补金额核定标准。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应明确奖补金额的核定原则和标准。对于不含税金额、发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比较原则，应给出具体的操作指南和示例，如明确项目投资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设备采购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此外，需进一步明确“符合支持范围”的具体项目及费用范畴，如根据奖补支持方向明确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农产品初加工、分拣商品化处理设施、商贸中心改造、农贸集贸市场改造等项目，进而明确项目涉及的费用范围，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用以及其他项目相关的费用范围，通过上述细化与明确，确保县域商业建设奖补资金的精准投放。

二是对于涉及关联公司承包的项目，应严格规定申报单位为唯一企业法人单位，同时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投资价值额的公允性证明、设备验资报告等，在能够明确判定投资公允性的前提下进行审计。另外，在项目入库时，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分析企业实力、企业风险点，尤其是对于营业收入或经营现金流量等出现异常现象的企业，多进行一些企业背景调查，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二）强化预拨付资金评审机制，优化预拨付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完善预拨付企业的评审与考评机制。设立独立的评审小组或委员会，负责预拨付企业的筛选与评估。该小组应包含财务、项目管理、行业专家等多领域成员，确保评审的全面性和专业性。制定详细的评审标准和流程，明确“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具体指标和评估方法。例如，可以考察企业的历史经营记录、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过往项目的执行情况等。对于未能获得预拨付资格的企业，应提供明确的反馈和改进建议。

二是需进一步明确预拨付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定。修订或补充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拨付资金在验收通过前的具体使用限制和管理措施。例如，可以设立专项账户，确保预拨付资金仅用于项目相关支出如材料采购、人员工资等，而非仅仅停留在企业账户上，以更好地发挥预拨付资金的作用。同时在账户层面进行监管，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防止挪用或滥用。

（三）提高项目监管制度时效性，完善项目验收监管机制

一是提前制定与印发项目监管办法。鉴于项目实际进展与监管办法印发之间的时间差，建议未来在启动类似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时，应优先制定并印发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确保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都能得到有效监管。同时建立灵活的监管机制。对于在监管办法印发前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建立灵活的补充监管机制。例如，可以通过审查已有的验收报告、项目文档、财务记录等资料，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追溯性评估。此外，可以设立专

门的复审小组，对这类项目进行重点检查，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是加强对项目申请验收材料的审核，强化项目验收及运营监管。完善审计报告附码与备案，建立或优化审计报告的审核机制，确保所有提交的审计报告均已完成必要的备案手续，并附有可验证的编码或链接。对于未附码或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及时通知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并设定合理的提交期限。对于设备采购验收材料，明确设备验收照片需包含的信息，如设备铭牌、序列号、型号等，确保照片清晰可辨。对项目单位进行拍摄规范的培训，或提供示例照片作为参考，确保设备验收照片符合标准。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承诺与绩效考核要求。企业目前签署的《项目验收申请单位承诺书》承诺范围仅限于材料真实完整性验证、5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正常运营三年以上等，由于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议企业领取资金的承诺范围进一步拓宽，如：应自觉配合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并承诺按照评价结果进行整改与提升。此外，在验收过程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投产运营情况，确保关键材料和信息不被忽视或遗漏。验收后，应建立持续的运营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后续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是建立定期抽查机制，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服务供应商中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相应的过程监督、成果复核等环节，如：抽查部分验收报告中的高价值设备，发票，确保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确保全面评估项目成效

鉴于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建议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年度或季度阶段性目标，并结合总目标进行综合评估。阶段性目标应具体、明确，能够反映项目在每个阶段应达到的预期成果，有助于及时监控和调整项目进展。同时，增强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绩效目标应尽可能量化，明确预期成果的产出数量和成本指标。例如，可以设定具体的商业基础设施补齐数量、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程度（如配送时效、覆盖率等）、农产品上行的销售增长额、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的推广数量等量化指标。此外，增加绩效指标数量与维度，针对当前绩效指标数量较少、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内容的问题，建议对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补充。在保留原有关键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反映项目不同方向和维度的指标，如增设“县乡村商贸中心覆盖情况”、“县乡村物流配送中心覆盖情况”、“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情况”、“县域内冷库容量增长量”以及“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聚集点覆盖情况”等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建设的产出数量情况；增设“项目带动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和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和“农村网上发展情况”等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建设的产出质量情况。

七、附件

附件 1：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1: 仁化县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2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	3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 号)以及仁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会议纪要等材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主管单位主要职责为落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并做好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3 分。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申请报批的程序、文件是否完备。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具有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前期进行会议协商并出具仁化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会议纪要,项目立项经过充分论证。之后按照要求提请《关于提请县政府审定通过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库的请示》(仁工信字〔2023〕11 号)等材料并经过审批,立项审批材料符合要求,得 4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	1	1.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绩效目标为“聚焦补齐县域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6分)	三级 指标 性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等重点方向,以具体项目为抓手,通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仁化县县域商贸服务体系”,与项目属性以及支出内容相关,故得1分。 2.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但绩效目标仅设置总目标,未设置2022年度的阶段性目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经济收益目标设置要有数据支撑、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绩效目标为“聚焦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等重点方向,以具体项目为抓手,通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仁化县县域商贸服务体系”,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成果的产出数量和成本指标,且多为定性类目标,可衡量性不高,扣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反映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全面性,是否可以覆盖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产品上行动能、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方向,产出数量指标中未体现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方向工作产出情况,产出质量指标未明确推进农产品上行动能和工作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方向的工作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扣 1 分。
	预算编制(7分)	预算编制数据完整性	3	反映预算编制是否包括各支出细项的数据,清晰的反映资金投向,并与具体的业务活动直接相关联,编制过程是否展现完整的测算和计算细节,用以体现数据的完整性和预算的准确性。	1.预算编制数据详细,细化到各支出细项,且能清楚表述资金投向,关联到具体业务活动的,得 2 分,其余情况酌情 0-1.5 分。2.测算计算过程详细,数据完整的,得 1 分,其余情况酌情 0-0.5 分。	3	根据《关于提请县政府审定通过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库的请示》(仁信字[2023]11号),单位入库项目奖补金额申请文件均提供项目资金投向,测算过程详细完整且经过第三方审计,故得 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4	反映测算工作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文件,工作量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无误,用以体现预算编制过程中测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测算依据文件,科学合理,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2.测算工作量合理,计算准确,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3	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金额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符合支持投资范围金额”核定标准未界定清楚,现场了解到实际操作中多以含税发票金额为准,未考虑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的差距。此外,关于实际操作中投资额确定依据含税金额以及按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中较小进行核定的做法,并未在该县县域商业建设管理辦法中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故酌情扣1分。
	资金投入 (分)	资金到位 及时性	3	反映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1.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 2.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3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号)》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资金均及时到位,故得3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1.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得2分； 2.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2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号）》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资金均足额到位，故得2分。
工程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计划	2	反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1.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得2分； 2.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的，得1分； 3.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不得分。	2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仁府办发函〔2023〕11号），单位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和资金分配计划，故得2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以体现资金的支出进度是否符合工作进度。	依据资金支出执行率计算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4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若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则酌情打分。	3.88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确定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353号）》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安排10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1046.3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88%，2024年1月29日完成剩余资金支付33.6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万元，故得 $96.88\% \times 4 = 3.88$ 分。
		资金支出性	6	反映预算是否有调整、是否准确，各事项的资金支出是否详实、规范和流程是否符合规范。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1.项目总投资额、拟奖励金额和建设内容调整均由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并征求县财政意见后公示，且后续按照事项完成进度进行资金支付，故得2分； 2.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资金管理要求“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到位的实施单位，可视情进行预拨付，在验收阶段进行清算。”预拨付资金的目的在于减轻实施单位资金压力，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场了解情况，企业签署承诺书后预拨付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但在验收通过前不得使用，这与预拨付资金使用目的相背离且无法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故扣2分。 3.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单以及资金支出明细账，会计核算规范，故得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程度、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体现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和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得1分，否则视为具体情况扣分。 2.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法等，建立相关制度且内容健全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1. 根据《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机制》，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机制，故得1分。 2. 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仁府办发函〔2023〕11号），“专项资金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金额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投资金额”的核定标准未界定清楚，经现场了解到，实际操作中投资额多以含税发票金额确定，未考虑实际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的差距且用含税金额计算不合理；另一方面，“符合支持范围”未进一步明确，资金管理办法中提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财政资金需完全符合县域商业建设发展方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等”，但未进一步明确“完全符合县域商业发展方向”的具体项目和费用范畴，故扣2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执行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	1.根据《仁化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故得2分。 2.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资金管理要求,“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实施单位,可视情进行预拨付,在验收阶段进行清算。”但在实际的预拨付资金安排中,单位未对“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落实到位”进行相应评审或考评,预拨付资金安排标准不明确,故扣1分。 3.部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不完整,验收及后续运营监管不到位。如部分审计报告未附码,未完成备案;验收申请材料中采购设备材料未体现设备名称、型号、技术条件编号等铭牌信息;《项目验收申请单位承诺书》内容未考虑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绩效考核要求,承诺书条款对企业约束力不强;预制菜(净菜加工)生产、销售一体化建设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目材料整理存在材料类型不符和记录缺失的情况，验收过程未能充分关注项目投产运营情况且后续运营监管较为薄弱，扣 1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监督管 理有效 性	6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 是否按三级考核方式严 格执行，且记录规范、有 效。	1.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或考 核机制健全、完善的，得 2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按规定实施监督考核，且 监督考核材料完整、有效 的，得 2 分；否则视具体情 况扣分。 3.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纠正 发现的问题，整改材料(含 整改意见及整改报告等)完 整、有效，且对监督考核结 果予以应用的，得 2 分；否 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4	1.单位制定《第一批国家县城商业 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日 常监督检查办法》，对监督检查原 则、方式以及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进 行规定，但该办法印发时间较晚， 办法印发前已有项目完成验收，故 扣 1 分。 2.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城商业建设 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日常监 督检查办法》和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表，由县工信局牵头的监督检查小 组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进行记 录，但单位缺乏对承担验收工作的 服务供应商中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过 程监督和结果复核，故扣 1 分。 3.根据《仁化县县城商业建设行动 监督检查记录表》，资金使用单位对 于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整改材料， 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整改材料， 故得 2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 (30分)	经济性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初始预算计划的得满分2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2.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得满分2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3.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补社会投资,能够带动社会投资,得1分。	3	1.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初始预算,故得2分; 2.个别项目存在关联性交易,投资额核定不够严谨。广东卓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董塘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核定投入504.78万元,获得奖补资金200万元。但项目投入中有500万元的交易大厅及摊位建设由其关联公司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虽后续进行结算价审核,但审核报告中核减明细涉及及不锈钢防盗网、厚钢化玻璃、电力电缆、明沟暗沟等,以上内容均为交易大厅及摊位等设施建设以及供水设施建设内容,为补贴支持内容。故交易价格欠缺公允性,扣2分。 3.根据工作成效相关佐证文件,通过实施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直接拉动仁化县投资额2,892.87万元,间接拉动投资额1.2亿元,能够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得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乡村商贸中心覆盖情况	5	该指标是指仁化县县城增强型综合商贸中心、乡镇增强型综合商贸中心及行政村便民超市建设情况。其中行政村便民超市覆盖率=（行政村区域内便民超市数量/行政村总数）。	建成县城增强型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建成乡镇增强型商贸中心10个；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商店覆盖率100%。达标则得5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打分。	5	1.根据《2023年仁化县乡镇商贸网店名单》，目前仁化县已建有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为增强型；乡镇增强型商贸中心10个，故得4分。 2.根据《镇村商贸网点覆盖率稳步提升佐证明细表》，每个行政村都有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覆盖率100%，故得1分。
	效率性(25分)	县乡物流配送中心覆盖情况	5	该指标是指仁化县县城增强型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以及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网点覆盖率提升百分点。	建成1个县级增强型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提升2%；乡镇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100%；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覆盖率100%。达标得5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打分。	5	1.根据相关证明文件，仁化县建有一个县级增强型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2.结合相关说明，仁化县共有125个行政村，实现109个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另有16个为县城所辖社区，已在覆盖范围内，故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得5分。
		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情况	5	该指标反映仁化县电子商务发展助力农产品上行影响。	1.周田电商小镇建设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达标得2分； 2.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共建100个，达标得3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	4.76	1.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城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电商小镇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在周田电商小镇建设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并完成验收，故得2分； 2.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月报表（2023年12月）》，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100 打分。		化县累计建设 1 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11 个镇级电商服务站点和 80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故得分 $(1+11+80)/100*3=2.76$ 分。
		县域冷库容量增长量	2	该指标反映仁化县县域内冷链技术建设对农产品加工及物流等方面影响。其中冷库容量包括但不限于冷库、冷藏车等具有冷藏技术的设施容量。	预期目标值为“400 立方米”，达标得 2 分。	2	根据《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仁化县）项目电商小镇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已建设 400 立方冷库并完成验收，故得分 2 分。
		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集点覆盖情况	5	该指标反映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的推进情况。	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集点覆盖率达 100%，达标得 5 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打分。	5	根据补充数据清单，仁化县乡镇家电下乡综合服务集点覆盖率为 100%，故得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该指标反映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完成建设的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得 3 分，其他情况依据项目实际进度按比例计算得分。	3	根据各项目验收报告，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故得分 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 (20分)	果效性 (15分)	项目带动消费品零售增长情况	3	该指标指该项目建设带动消费品零售额的同比增长情况。	项目带动消费品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达标则得3分。	3	根据补充数据清单，2022年1-12月，仁化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82亿元，2023年1-12月，仁化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14亿元，同比增长5.1%，故得分3分。
		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建设数量	4	该指标反映县域内零售企业建设和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建设数量情况。是指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包括2,000万元）的企业；限上零售企业是指年销售额在500万元的企业。	1.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数量3家。达到指标得2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打分； 2.乡镇（含街道）指导辖区农业主体成立1家贸易公司，县域内共新增11家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达到指标得2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打分。	4	根据补充数据清单，县域内共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企业12家，县域内新增乡镇特色农产品贸易企业数量11家，故得4分。
		农村网商发展情况	8	该指标反映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程度和普及率，主要包含三个主要指标，分别为农村网络销售额、农村网商数量（含社交、	1.仁化县农村网络销售额达3,500万元，实现同比增长，达标则得3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	7.73	1.根据补充数据清单，仁化县2023年农村网络销售额14,052万元，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大于500个，故得6分。 2.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移动电商网(户)和培训农村电商带头人数量。其中农村网商数量(含社交、移动电商网(户))是指县域内通过互联网或移动设备进行电子商务活动的个人或企业数量,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利用社交媒体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以及通过手机应用等移动电商渠道进行交易。农村电商带头人是指参与电商知识技能培训并能够运用新技术和新营销方式的电商带头人人数。	*100 打分。 2.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达到480个。达标则得3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打分。 3.挖掘和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不低于1,000人得2分,未达标则根据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打分。		创建月报表(2023年12月)》,2023年累计举办19场培训,培训866人,故得分 $866/1,000*2=1.73$ 分。
	公众满意度(5分)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仁化县民众对县域内商业建设行动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获取指标数据,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满意度在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满意度/90%*分值;完成值在60%以下的,不得分。	5.00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公众满意度为98.8%,故得分5分。
总分			100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90分~100分),良(80分~			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90分), 中 (60分~80分), 差 (60分以下)。			